

#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設立辦法草案總說明

教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，協助教師諮商輔導；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依該規定，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草案，條文共計十五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服務適用對象及限制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為健全支持體系，本府另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及其任務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諮詢小組委員人數及代表性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諮詢小組委員任期及因故出缺遞補方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諮詢小組開會時程、成會及決議門檻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服務內容及目的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委託方式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支持服務運作方式及其作業規範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學校應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服務資訊，學校及教師申請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方式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人員，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、專業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主管機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而為差別待遇。(草案第十二條)。
- 十三、對於推動教師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，工作績效應納入年度考核(績)參據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本辦法支持服務準用對象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五條)